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第二届常会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0

人口基金——财政、预算和行政事务

联合国人口基金

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大会 2006 年 7 月第 60/283 号决议核准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取代《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是公共部门和非营利组织在会计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执行局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常会通过了关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情况报告的第 2007/10 号决定，并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通报向《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的进展情况。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人口基金将从经过修改的权责发生制会计转向完全权责发生制会计。《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将改进联合国系统的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促进加强财务政策和程序以及财务报表列报的统一，因而将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

人口基金将逐步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预计到 2012 年以前将全面遵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为使人口基金能够在 2010 年开始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就有必要对《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作出修订。拟议的修订载于本报告。除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关的修改以外，人口基金还提议制定一些新的条例，以加强与其他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统一。这些条例涉及部门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利息留存和投资收入以及经常预算和信托基金财务授权的资金筹措。

执行局不妨注意到本报告，并批准对《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的修订，并注意到其中所载对《财务细则》的修改。



一. 引言

1. 大会 2006 年 7 月第 60/283 号决议核准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取代《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执行局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常会通过了关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情况报告的第 2007/10 号决定，并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通报向《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的进展情况。自 2010 年开始，人口基金将逐步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直到 2012 年，人口基金预计到那时将全面遵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是公共部门和非营利组织在会计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人口基金将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所采用的经过修改的权责发生制会计转向完全权责发生制会计。《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将改进联合国系统的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促进加强财务政策和程序以及财务报表列报的统一，因而将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

3. 为使人口基金能够在 2010 年开始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就有必要对《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作出修订。拟议的修订载于本报告。

4. 除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关的修改以外，人口基金提议制定一些新的条例，以加强与其他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统一。这些条例涉及部门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利息留存和投资收入以及经常预算和信托基金财政授权的资金筹措。

二. 术语修改

5. 下文所列修改包括对一些术语的修改，以反映《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措词，并取代《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中的措词。自 2010 年财务报表起，人口基金将使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术语“费用”，而不再使用《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术语“支出”。《财务条例和细则》中使用的也是《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中的术语，因此在财务报表和《财务条例和细则》之间保持术语的一致性，人口基金提议删去术语“支出”，转而使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术语“费用”。新的术语与现有术语并非完全等同。例如，现行条例将“支出”一词定义为“已付款和未清债务的总和”。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的“费用”一词包括已付款和所收到的货物/服务，但是不包括承付款。因此，拟议的修订使用“费用”和/或“承付款”这两个词代替“支出”一词。此外，“多年筹资框架”一词被“战略计划”所取代。

6. 人口基金还提议删除“两年期”一词，该词目前用来指代支助预算期间和已审计财务报表期间。删去该词为确定支助预算的预算期间提供了灵活性，尽管任何对现有两年期的改动都必须事先获得执行局的批准。关于已审计财务报表期

间，所提交供审计的 2010-2011 年财务报表将按照两年期编制。因此，财务报表将每年提交供审计。

三. 对具体条例和细则的修订

7. 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订详见下文。除上述对术语的修订以外，每条修订之后都列有修改理由。

四. 建议

8. 执行局不妨注意到本报告 (DP/FPA/2009/12)，批准对《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的修订，并注意到其中所载对《细则》的修改。

条例 1.3: 本条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细则 101.1 (d) 本细则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当日有效的任何财务政策和程序，只要不与条例和本细则相抵触，应继续有效，直至执行主任或一名经授权的代表将其废止、改换或修正。

条例 2.2: 就人口基金《财务条例》而言，除非上下文含义不同，本条例所涉术语应以下文定义为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所使用的术语为这些定义的补充。兹按英文字母顺序将这些术语开列于后。

添加理由: 新的措词使《条例和细则》得以适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定义，而无需将这些定义详细列入《条例和细则》文件中。《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定义将自 2010 年起，在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 2010-2011 年财务报表时开始使用，这之后将完全遵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条例 2.2 的定义“拨款”系指执行主任核准在一定期间内为支助预算的特定用途，在规定的限额内承付款项和承担费用的财政授权；

条例 2.2 的定义“批款”系指执行局为当期支助预算的规定用途而批准的总额，可根据这一总额为这些用途产生承付款项和承担费用，但金额不超过核准的总额；

条例 2.2 的定义“支助预算”应涵盖人口基金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方案支助以及管理和行政事务费用。

条例 2.2 的定义“预算”系指执行主任核准在一定期间内为与人口基金活动有关的特定用途，并在规定的限额内承付款项和承担费用的财政授权。

条例 2.2 的定义“资本资产” [删除]

删除理由: 无任何条例或细则使用“资本资产”一词。

条例 2.2 的定义“承付款”系指一项约定，如就一项方案活动或支助预算为本年或今后一年或数年订立的一项合同、协议或保证；

修改理由：定义“承付款”一词是因为预算使用中使用了这一概念。

条例 2.2 的定义“付款”系指已支付款项。

修改理由：已支付款项只能是实际付出的，因此“实际”一词实属多余。

条例 2.2 的定义“支出”[删除]

条例 2.2 的定义“多年筹资框架”[删除]

条例 2.2 的定义“净额预算”系指反映全部或部分抵销相关毛额预算估计数的收款估计数的支助预算。

条例 2.2 的定义“债务”系指一项约定，如订立的一项合同、协议或保证，涉及以一项方案活动的本年资源承担的负债，或以支助预算的本预算期间资源承担的负债。

条例 2.2 的定义“部分供资”系指依据本期或预期未来数年收入拨款的权力；

修改理由：定义中增加了“本期”一词，以明确人口基金可根据本期或未来数年的经常资源给予财务授权，尽管人口基金尚未收到经常资源缴款。

条例 2.2 的定义——支助预算列报形式中所述“方案”系指实现一个具体发展合作项目或方案的目标所需的直接投入。这通常包括专家、支助人员、供应品、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分包合同、现金支助和个人或团体培训；

修改理由：增加“不动产”和“厂房”是为了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关于“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准则保持一致。

条例 2.2 的定义“经常资源”系指可供人口基金运用的混合和不附带条件的资源。其中包括自愿捐款收入、付给人口基金的其他政府或政府间付款、来自非政府来源(包括基金会、私营部门组织和个人)的其他捐款、利息收入和杂项收入。

条例 2.2 的定义“部门预算支助”系指对一个政府预算的捐款，由一个政府实体为一套专门的部门或方案成果进行管理。集合基金用于参与伙伴通过汇集资金，为一个指定部门或方案的费用筹措资金。集合基金由政府外包给一个协议方管理。

添加理由：人口基金目前正在采用部门预算支助，增加这一定义可以促进这一做法。此外，本条例是为了与开发署保持一致和标准化。

条例 2.2 的定义“战略计划”系指确定总体方向，并提供人口基金支助方案国实现其本国自主发展目标的指导框架的文件。

条例 2.2 的定义“信托基金”系指人口基金根据本《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接受的、用于为捐助者指定的活动提供资金的基金，这些活动必须与人口基金的政策、宗旨和活动保持一致。

修改理由：添加“细则”一词是因为条例和细则均提及信托基金。

条例 2.2 的定义“人口基金账户”系指为核算人口基金所有收入而设立的账户，但是不包括执行局或执行主任设立的信托基金中的资金；

条例 2.2 的定义“未清债务”[删除]

删除理由：《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不使用“未清债务”一词。人口基金采用“货物和服务送达原则”，因此取消了未清债务这一概念。

细则 104.1：[删除]

细则 104.2：[删除]

细则 104.3：[删除]

删除理由：删除细则 104.1、104.2 和 104.3 是因为它们所涉及的会计处理将由《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加以规定。

条例 4.8：(b) 对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的现金捐助应贷记人口基金支助预算。

条例 4.13：分摊费用协议和根据这种协议支付的缴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a) 缴款在会计处理上以美元为单位，但是人口基金接受受援国政府的本币付款，只要这种货币能够用来支付项目费用；

标题：杂项收入

条例 4.14：人口基金的所有收入应归入杂项收入，但下列收入除外：

(a) 条例 4.1 至 4.13 内规定的项目的收入；

(b) 利息收入；

(c) 项目的核准期限内，即在为人口基金对该项目的援助最终拨款之前，项目费用的直接退款；

(d) 当前预算期间内支助预算费用的直接退款；

(e) 给信托基金的预缴款或存款；

(f) 工作人员薪金税计划的税款收入；

(g) 其它方面指定应贷记支助预算的款项，包括除其他外收回间接费用产生的收入和与向第三方所提供的采购服务有关的净收入。

条例 4.15: 特别账户和信托基金的利息或投资收入应予保留, 除非执行主任另行授权。

添加理由: 增列了新的条例 4.15。本条条例新的措词是为了在对利息或投资收入的处理上与儿童基金会保持一致和标准化。与此同时, 以往条例 4.15 的案文被修改, 其序号改为条例 4.16。

标题: 费用的退款

细则 104.6:

(a) 由某一支助预算供资的费用的退款, 包括作为资产销售收入获得的退款, 如在同一会计期间收到, 则应贷记原列支账户。此后收到的退款应贷记杂项收入。

(b) 在项目期内, 即在项目财务结束之前收到的项目费用退款, 包括作为与该项目有关的资产销售收入而获得的退款, 应贷记原先列支的项目账户。此后收到的退款应贷记为杂项收入。

修改理由: 增加“资产”一词从预算使用的角度明确了资产销售收入的处理。

条例 4.16: 杂项收入应贷记条例 2.2U(二)所界定的人口基金账户, 或产生该项收入的由人口基金管理的其他基金。

标题: 执行机构和执行伙伴的杂项收入退款

细则 104.7: 执行机构或执行伙伴的账户中所产生的人口基金活动的杂项收入应在每一财政年度期末记入人口基金账户或相关的信托基金账户。

条例 5.2: 各信托基金的用途和限额应在基金设立时明确规定[以下删除]。

删除理由: 本条条例的删除部分由新的条例 5.5 取代。

细则 105.1: [删除]

删除理由: 本细则由新的条例 5.5 取代。

条例 5.4: 人口基金根据条例 14.7 收到的用于应有关国家政府、专门机构或其他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要求, 代表其进行的供应品、设备和服务采购的资金应视为信托基金。与提供给第三方的采购服务有关的收入应用于支付这些服务的费用。[以下删除]

删除理由: 删去最后一句是因为该句涉及会计处理, 而会计处理由《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加以规定。

细则 105.3: 执行主任应在年度财务报表中报告各信托基金的本年期初余额、缴款和其他收入总额(包括利息收入)和本年发生的费用总额以及本年的期末余额。

细则 105.4: (d) 如信托基金对一项具体活动的资助款没有根据商定的付款时间表按期收到, 或者无法从捐助者处获得费用或承付款的意外增加所需的必要追加资金, 执行主任得修改或终止有关活动。

条例 5.5: 对信托基金的捐款应服从下列条件:

(a) 捐款必须在为计划中的人口基金方案活动的执行所作拨款之前提前支付, 除非条例 5.5 (b) 另有规定;

(b) 尽管有条例 5.5 (a) 的规定, 拨款可以根据执行主任制订的风险准则, 依据应收专项捐款作出。

添加理由: 增列了新的条例 5.5。所增加的本条条例支持 2006 年订立的共同供资协议风险准则, 并与开发署的同一条条例保持一致和标准化。与此同时, 原先的条例 5.5 的序号改为 5.6。

条例 5.6: 执行主任应要求偿还间接费用, 但以执行局核定的收费标准为限。

修改理由: 本条序号的修改是因为增加了上文新的条例 5.5。

条例 6.1: 为第七条所述目的, 应在战略计划内确定规划期间。

条例 6.3: 就方案活动费用的发生和会计核算(包括偿还有关间接费用)而言, 财政期间应为一个历年。

标题: 支助预算期间

条例 6.4: 就支助预算的拟议资源使用及费用的发生和会计核算而言, 财政期间应经与执行局协商后确定为一年或数年。

条例 7.1: 执行主任应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关于下一规划期间的预计资源使用情况的战略计划供其核准。

条例 7.2: 战略计划应制订人口基金的目标、成果、预计所需经费, 并提供有关人口基金打算在整个规划期间推行的主要政策方针的全部资料。战略计划还应包括一个多年资源和方案费用预估。

条例 7.3: 为支助预算划拨经费后, 人口基金所有资源应尽量用于方案活动, 唯须在持续基础上维持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准备金。

条例 7.4: 在分配条例 7.3 所述方案活动可利用的资源时, 执行主任应以执行局核可的战略计划为准。

条例 7.5: 人口基金经常资源项下的财务授权可在资金部分到位的情况下作出。

添加理由: 新增的条例 7.5 允许在经常资源项下, 在资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 根据已签署的可执行协议作出拨款。此外, 本条条例是为了在该条上与开发署保持一致和标准化。

条例 7.6: 执行主任应制定人口基金参与部门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的政策和程序。该政策和程序应规定，人口基金可向部门预算支助或集合基金提供资金。该政策和程序应规定，人口基金应根据参与方之间达成的协议中的部门预算支助或集合基金的方案和财务报告规定，根据对部门预算支助或集合基金提供的混合资源总体情况，向执行局报告自人口基金或通过人口基金收到的资金的财务状况。人口基金为部门预算支助或集合基金提供的资源的费用确认应根据参与伙伴的供资总额按比例进行。

添加理由: 人口基金目前正在采用部门预算支助，增加新的条例 7.6 可以促进这一做法。此外，本条条例是为了在这一条上与开发署保持一致和标准化。

条例 8.1: 执行主任应按照执行局核可的战略计划中提出的目标，作好提供人口基金援助的计划，以实现战略计划中确定的目标，但以在合理情况下预期可以得到的资源为限。

细则 108.1:

(a) 执行主任应根据需要的频率审查战略计划是否适当，以确保实际和计划中费用不超过现有资源，并尽可能与预计为此目的所有的资源水平相匹配。

(b) 方案活动和费用应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即现有资金或不可撤销信用证予以核准和执行。

条例 8.9: 收回的间接费用净额应贷记支助预算。

标题: 第九条——支助预算

拟议支助预算

条例 9.1: 条例 2.2 B(-)所规定的支助预算应由执行主任编制，并与当前规划期间的战略计划挂钩。

标题: 支助预算的编制

细则 109.1:

(a) 拟议的包括收入和费用在内的支助预算，应根据 DP/1997/2 号文件“统一预算编制格式：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所载准则及其修订编制。

(b) 预算费用应包括为拟议支助预算的目的，根据各职等对应的大会为相同职等联合国工作人员核准的薪金净额表的净额计算的工作人员的薪金和其他报酬。

(c) 执行主任可按照执行局核准支助预算时通过的决定中的授权，在支助预算内，在授权限额范围内，在各批款项目之间调剂使用批款。

(d) 拟议支助预算应包含偿还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就在人口基金工作所得缴纳的所得税所需经费。

条例 9.2: 支助预算应涵盖与支助预算有关的拟议承付款、费用和预计收入, 并应以美元为列报货币。

修改理由: 支助预算将涵盖拟与第三方订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如已核准但尚未收到的订购单和合同。

条例 9.3: 执行主任应在预算期间开始之前的执行局届会上提交其下一预算期间拟议支助预算。拟议支助预算应至少在执行局该届会议开幕六星期前转递执行局所有成员。

条例 9.4: 执行主任还应在拟议支助预算根据以上条例 9.3 转递执行局成员的同时, 向咨询委员会转递该拟议支助预算供审查和报告。

条例 9.6: 执行局应当在支助预算开始前的最近一届届会上通过下一预算期间的支助预算。

细则 109.2: 管理事务司司长应签发有关预算拨款和费用的年度准则。

标题: 拟议支助预算的格式

条例 9.7: 拟议支助预算应根据执行局核准的准则编制, 并配有执行局所要求的或执行局认为必要和有用的参考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

条例 9.8: 在预算期间第二年的执行局届会之后, 执行主任可使用至多占核定批款总额 3% 的预算意外开支准备金, 支付货币波动、通货膨胀或大会决定所引起的意外费用。应通过咨询委员会向执行局下届常会报告这类准备金的使用情况。

细则 109.3: 在不违反条例 9.8 的规定的情况下, 执行主任有权在核定批款总额以外承付资金, 但最高不得超过 3%, 并需要通过咨询委员会向执行局报告这类费用。

标题: 拟议追加支助预算

条例 9.9: 执行主任可在必要时随时提交修改支助预算的拟议追加预算。

条例 9.10: 执行主任应编制拟议追加预算, 以修改支助预算, 追加预算格式应与核定支助预算保持一致, 并向执行局提交此类拟议预算。拟议追加预算还应提交咨询委员会, 供审查并向执行局报告。

标题: 拟议追加支助预算

条例 10.2: 执行主任发布的预算授权承担费用和承付款项, 是人口基金对预算项目的援助在本年度费用和未未来各年度承付款项的最高数额。

条例 10.3: 预算项目在执行期间可将预算用于费用和承付款项。在项目完成后, 未使用资金余额应退还人口基金账户。

条例 10.4: 执行主任应有权在年度方案费用估计数总额的限度内, 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进展和经费需要, 承担高于或低于这些项目个别年度估计数的费用。

细则 110.1:

(a) 执行主任可根据战略计划每年或数年一次核准预算, 以支付由人口基金账户供资的国家和国家间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这些预算都必须取决于资金是否到位。

(b) 根据执行局核准的战略计划和条例 8.2 和细则 108.1 的规定, 执行主任可不时核准以上(a)款所述对核定预算的修改, 包括:

(-) 为反映某一项目实际费用的价格变化所作的修改, 其结果是在各年度之间调剂项目投入;

(c) 执行主任应与执行机构和(或)执行伙伴与受援国政府协商, 密切监测是否有必要进行这类修改, 并根据战略计划规定的总限额, 在需要时批准这类预算修改, 以确保最佳利用人口基金的所有资源。

细则 110.3:

(a) 记入财务上已结清的项目的债务清理节余/亏细应贷记/借记人口基金账户杂项收入或该节余/亏细所属人口基金管理的其他基金。

(b) 财务上已结清的项目的意外支出或退款应借记/贷记人口基金账户杂项收入或该支出/退款所属人口基金管理的其他基金。

条例 10.5: 按以上条例 10.3 的规定为人口基金对某一项目的援助编制的最后预算, 在清偿该项目任何未清承付款所需要的期间内应可继续支用。在与预算有关的所有承付款均已清偿后, 任何预付资金余额均应偿还人口基金。

修改理由: 根据送达原则, 需留待清偿的是已核准但尚未收到的定购单形式的“承付款”。

标题: 第十一条. 支助预算批款

条例 11.1: 执行局核定的支助预算批款应构成对执行主任的一项授权, 执行主任可据此按照此项批款的核定用途, 在核定金额内承付和承担费用及支付款项。

修改理由: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批款”是已核准但尚未收到的定购单形式的承付款以及已出具发票的定购单或付款形式的费用。

标题: 支助预算批款

细则 111.1:

(a) 根据条例 9.8 的规定, 管理事务司司长应负责确保与执行局所核准的支助预算有关的所有费用和承付款均不超出批款额, 并且只为核准的目的承担和承

付。该司长应在每个预算期间期初按照符合执行局所核准的费用的主要用途分拨资金。

(b) 管理事务司司长可按需要增减拨款额。任何部门不得在费用类别之间调剂使用拨款，除非有该司长的书面批准。

(c) 在预算期间第一个日历年年末，任何未支配批款余额均应按照管理事务司司长所批准的，结转并用于支付下一年的费用。

细则 111.2: 负责对外关系、联合国事务和管理的副执行主任¹ 应与管理事务司司长和人力资源司司长一道，在每年年初下发一份人员配置表，说明执行局在支助预算中为该年核准的员额数目和职等。

条例 11.2: 支助预算批款可在有关的预算期间内用作承付款和费用。

修改理由: 就预算使用而言，“批款”应当在预算期间期末仍可用于已发出但尚未收到的订购单形式的承付款。

条例 11.3: 在预算期间结束后 12 个月内，如需清偿该预算期间任何未清承付款，应仍可继续支用批款。批款余额应退还人口基金账户。

修改理由: 就预算使用而言，“批款”应当在预算期间结束后 12 个月内仍可用于已发出但尚未收到的订购单形式的承付款。

条例 11.4: 在以上条例 11.3 规定的 12 个月期间的期末，任何批款余额均应退还人口基金账户。有关预算期间的承付款届时应注销，或者在承付款仍然有效的情况下，转为当期批款项下的承付款。

修改理由: 根据收到原则，已发出但尚未收到的订购单形式的应计承付款将在期末进行有效性审查。有效承付款将结转至下一财政年度；被视为无效的承付款将予以注销。

标题: [删除]

删除理由: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不使用“未清债务”一词。人口基金采用“货物和服务送达原则”，因此取消了未清债务这一概念。

细则 111.4: [删除]

删除理由: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没有未清债务的概念。按照订购单结转的做法，不再根据上期批款审查承付款。

¹ 负责对外关系。联合国事务和管理的副执行主任取代以前的负责管理的副执行主任职衔见该职衔的简称，这一改动会体现在因未做其他任何修订而未列入本文件的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中。

条例 11.5: 执行主任可在预算期间各批款项目之间调剂使用资金, 但不得超过执行局在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后, 明确决定的限额。

条例 12.1: 应设立一个人口基金账户, 人口基金源自第四条所述来源的现金收入均应贷记该账户, 人口基金的所有费用也应在该账户列支, 但人口基金管理的信托基金的收入和费用除外。

细则 112.1: 应在每年年末设立的业务准备金应当按照该年经常收入总额的 20% 计提。

删除理由: 该删除简化了对业务准备金计提金额的规定。

条例 13.6: 发行基金的收入应贷记人口基金账户, 除非执行主任另行核准。

修改理由: 新增加的“除非执行主任另行核准”一语将防止专题信托基金所产生的利息被转入人口基金经常资源。删除第二句使本条与条例 4.15 保持一致。

条例 14.1: 执行主任应:

(a) 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 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 实行节约, 并在生效前至少 30 天将《财务细则》分发给执行局成员, 供其参考;

(b) 指定可以代表人口基金承付款项的工作人员;

(c) 指定代表人口基金登记所收到的货物和服务的工作人员;

(d) 使所有承付款和费用登记以单据为准, 确保提供资金支付预计索赔款;

(e) 确保所有承付决定均符合人口基金任务规定, 并为本组织提供最大性价比;

(f) 指定对以人口基金名义所作的付款进行核查的人员;

(g) 使一切支付款项都以所附凭单和其他单据为依据, 以确保各项服务或货物都已收到, 且以前未曾付款;

(h) 指定可代表人口基金接受款项的官员;

(i) 维持内部财务控制, 以便对财务事项进行有效的当期审查和复核, 以确保:

(一) 人口基金所有基金和其他资金的接收、保管和清理符合规定;

(二) 费用和承付款项与执行局所决定的预算、批款或其他财务规定相符;

(三) 人口基金资源的节约使用。

修改理由: 条例 14.3 各款已纳入条例 14.1, 因而没有必要再保留条例 14.3。

条例 14.2: 应按照《人口基金内部控制框架》的规定进行职责分工。

(a) [删除]

(b) [删除]

(c) [删除]

删除理由:《内部控制框架》中已对职责分工进行了详细规定,《财务条例和细则》中没有必要重复这些规定。

条例 14.3: [删除]

删除理由: 条例 14.3 各款现已纳入条例 14.1。

标题: 费用控制

细则 114.1:

(a) 管理事务司司长应确保,除非细则 114.4(a)⊖有规定,不应承担任何费用,除非该费用有承付干事依照条例 114.2 签署的适当的承付文件为凭据。除非细则 114.1(b)另有规定,承付行动应以书面合同、定购单、协议或其他保证形式为依据。

(b) 承付款增加额超过执行主任根据(a)款确立的金额,需签发修正承付文件。所提交的要求付款的发票金额超出承付款额的部分如超过执行主任所确定的金额,则必须修正承付文件。

修改理由: 正如以上条例 2.2 中的修订定义“承付款”中所指出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的承付款和债务概念不同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中使用的概念。

114.4(a)⊖: 付款是根据有关承付干事所作入账承付资源或在适当情况下有效预算进行的;

修改理由: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付款是根据已在本组织账簿中记为负债的债务进行的。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债务的形式是已收到货物或已提供服务的定购单。

细则 114.7(d): [删除]

删除理由: 本条细则与细则 114.10(a)重复。

条例 14.4: 唯有按照执行主任授权以书面核准方案活动预算、支助预算拨款或其他适当的核准之后,始可承担本年度的费用和承付未来各年度的承付款项。

细则 114.10(a): 任何现金、库存、其他资产或流通票据的损失应立即向管理事务司司长报告。

修改理由：增加“库存、其他资产”一语使本条细则在库存和不动产、厂房和设备问题上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保持一致。

细则 114.10 (b)：执行主任应要求管理事务司司长对涉及核销这类损失的所有案例进行全面调查。执行主任还应要求在核销人口基金现金、库存和其他资产损失或核准调整人口基金记录，以使账面余额与发生这类损失后的实际持有量保持一致之前，对所有涉及这类损失的案例进行类似的调查和报告。

修改理由：这些文字的增删使本条细则在库存和不动产、厂房和设备问题上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保持一致。

条例 14.7：(a) 人口基金的采购职能包括通过购买或租赁而添置财产(包括工程施工)、商品、不动产和服务所需的所有行动。

修改理由：新的措词，包括移动“包括工程施工”一语的位置，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关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原则。

细则 114.11 (b)(二)：应在总部和其他地点设立审查委员会，以便就最后导致授予或修改采购合同的采购行动向采购主任提供书面意见。就本《条例和细则》而言，采购合同包括各种协议或诸如定购单等其他书面文书，以及可为人口基金带来收益的合同。采购主任应确定这些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其中应包括需接受审查的拟议采购行动的种类和货币价值。

条例 14.10：根据执行局第 96/3 号决定，人口基金可购买和持有促进生殖健康所需的必要商品库存。

删除理由：新的措词在利用紧急状况以外必要的避孕药具库存方面提供了一定灵活性。库存的会计处理将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

细则 114.20 (c)

(一) 人口基金所有资金的收取、保管、费用、会计核算和报告符合规定，人口基金现行内部控制措施和会计制度切实有效；

(二) 各项费用符合资金的核定用途或执行局另外规定的用途以及据此作出的批款，或符合人口基金管理的信托基金的有关用途或细则，或符合合同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实体订立的协议的规定。

条例 15.2：每个执行机构或统一业务方法之下的执行伙伴应维护必要的账目和记录，以便能报告从人口基金获得的资金的财务状况，包括特别是入账拨款的余额、支出或费用和承付款，但部门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除外。

修改理由：部门预算支助需要对传统的审计程序和财务报告制度进行修改。此外，修改和增加的内容确保在有关部门预算支助的条例方面与开发署保持一致和标准化。

条例 16.1: 2010 和 2011 年, 执行主任应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 提交人口基金账户和人口基金管理的其他一切基金的两年期财务报表。自 2012 年财务报表起, 执行主任应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每年提交财务报表。

- (a) [删除]
- (b) [删除]
- (c) [删除]
- (d) [删除]
- (e) [删除]

修改理由: 就财务报表而言, 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应为两年期, 而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应为一年一度。这一变更便于使用两种标准, 直至人口基金完全遵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不再需要(a)款至(e)款以明确应编制哪些财务报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已规定了需要编制哪些报表。关于自 2012 年起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交财务报表的说明明确规定了人口基金届时将完全遵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细则 116.1(a): 所有财务事项均应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入账。自 2012 年起, 所有财务事项均将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入账。

修改理由: 在人口基金完全遵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前, 会计处理将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进行。关于自 2012 年起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记录财务事项的说明明确规定了人口基金届时将完全遵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细则 116.1(e): 在某一财政年度年末账目已结清后, 执行主任应要求按照结账日之后一年的 1 月 1 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 对以美元以外其他货币持有的现金余额及其他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估值。[以下删除]

删除理由: 最后一句涉及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将由《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加以规定。

细则 116.2(b): 执行主任应至迟于 2010-2011 两年期结束之后下一年的 4 月 30 日, 在核证后签署财务报表并提交给联合国外聘审计委员会。自 2012 年财务报表起, 财务报表以后每年将迟于第二年的 4 月 30 提交。本细则所述财务报表和附表副本应同时提交咨询委员会。

修改理由: 就财务报表而言, 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应为两年期, 而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应为一年一度。这一变更便于在人口基金完全遵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前, 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发布报表。

细则 116.2(c)(二): 方案活动的未用分配款和支助预算的承付款报表

修改理由：《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没有未清债务的概念。需要列入承付款报表作为辅助附表。

细则 116.2 (c) (四) (bb)： 杂项收入汇总表；

条例 16.3： 执行主任应至迟于每一财政期间结束后下一年的 4 月 30 日向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交账目，供其审查并发表意见。

修改理由：就财务报表而言，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应为两年期，而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应为一年一度。这一变更便于在人口基金完全遵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前，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发布报表。

条例 17.1：《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七条的外部审计规定已列为本条例的资料附件，应比照适用于人口基金，除非：

(b) 身为联合国系统组织的执行机构或统一作业模式下的执行伙伴，应将列明执行主任拨给它们用以执行人口基金活动的各项资金状况的两年期账目送请执行主任提交执行局。自 2012 年财务报表起，身为联合国系统组织的执行机构或统一作业模式下的执行伙伴应将列明执行主任拨给它们用以执行人口基金活动的各项资金状况的年度账目送请执行主任提交执行局。这些账目应附有各组织外聘审计人的审计证书，并附有这些机构可能提出的报告，及其立法或理事机构所通过的任何有关决议的副本；

修改理由：以上 (b) 款中增加的关于自 2012 年起每年提交账目的第二句明确规定人口基金届时应完全遵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条例 17.2：

(a) 执行主任应确保，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外，各执行机构或统一作业模式下的执行伙伴应在可行情况下，要求其审计人遵循联合国就从人口基金获得或通过人口基金获得的资金规定的审计原则和程序，并确保按照执行主任的要求定期审计各项目，但在每个项目的有效期内应至少对其审计一次，但部门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除外。

(b) 对于部门预算支助或集合基金，从人口基金获得或通过人口基金获得的资源应依照参与方协议中有关部门预算支助或集合基金的审计规定进行审计，并须符合执行主任确定的人口基金参与部门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的政策和程序。

修改和增添的理由：以上 (a) 款中增加了对部门预算支助和(或)集合基金的提及。(b) 款是本条例新的一款。部门预算支助需要对传统的审计程序和财务报告进行修改。此外，修改和增加的内容确保在有关部门预算支助的条例方面与开发署保持一致和标准化。